|  |
| --- |
| **武汉市市直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规费征收业务费、后勤管理服务  项目单位：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  主管部门：武汉市水务局  报告时间：二○一八年七月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主要负责全市水务各项行政性规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征收管理工作。一是贯彻执行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护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水法律法规；二是负责征收水资源费，并依法查处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托水资源费的行为；三是负责跨区域的涉及水土保持建设项目进行协调。项目的内容和范围是市级范围内，当年度水行政规费征收和水务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目的是严格执法，依法行政。

1.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规费征收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是市级水土保持费100万元，水资源费120万元，市级招投标管理100%全覆盖。

规费征收业务费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征收额 | 100 |
| 质量指标 | 合法性 | 100% |
| 时效指标 | 当年度 | 当年度 |
| 成本指标 | 费用 | 44.85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好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好 |
| 环境效益指标 | 环境效益 | 好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性效益 | 好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好 |

（三）经费来源及支出情况

2017年项目预算投资64.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85万元，其他收入20万元。项目预算投资具体情况：规费征收业务费44.85万元、后勤管理服务（聘用人员经费）20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后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通过绩效评价，从效率的角度分析，准确掌握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发现项目实施的困难和问题，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和教训，为项目实施的进一步深化提供有益帮助。

（二）绩效评价框架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各级指标名称、权重、指标解释、指标说明、目标值、绩效标准和评分细则等方面。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参照《湖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投入和过程在此框架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特点适当进行完善，产出和效果根据项目特点进行了细化。

1.评价指标

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层次，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在此基础上最终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21个三级指标。

2.权重

根据项目特点及各指标维度、类别考评内容， 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最终确的项目投入权重为12%，项目过程权重值占28%，项目产出权重值占30%，项目效益权重值占30%。

3.指标说明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说明确定了三级指标评分的要点，指出定性指标的评价核心，定量指标的指标实现值的计算公式、数据口径，说明了21个三级指标设置的目的，指导三级指标评价的方向。

4.指标目标值

指标目标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目标值以项目计划目标确定。

5.绩效标准

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为行业标准和计划标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采用国家财务相关法律法规，产出和效果指标采用计划指标值作为绩效评价标准。

6.评分细则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三级指标评分是在指标说明评分要点的基础上进行的，定性指标对评分要点分段量化得分，定量指标按量化量直接评分，在此基础上形成项目的整体得分。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级别评定相关要求，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90分以上的为优秀、80-90分为良好，60-80分为中等，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项目投入

本项指标总分为12分，实际得分9分，得分率75%，项目投入具体评价如下：

（1）依据充分性

2017年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申请理由符合规定，项目申报的主要内容完整，但无项目支出明细和测算依据及说明，未对项目支出内容进行细化测算。

（2）目标合理性

项目的实施确保了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完成了2017年度市级水土保持费及水资源费征收的工作，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3）指标明确性

项目设立了年度绩效目标：市级水土保持费100万元，水资源费120万元，市级招投标管理100%全覆盖。但编制项目年度绩效指标时，无法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无法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资金执行率

2017年项目支出预算64.85万元，同口径预算实际支出68.51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5.64%，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 | 执行数 | 执行率 |
| 1 | 规费征收业务费 | 44.85 | 48.51 | 108.16% |
| 2 | 后勤管理服务 | 20.00 | 20.00 | 100.00% |
| 3 | 合计 | 64.85 | 68.51 | 105.64% |

2.项目过程

项目资金使用按照计划执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资金拨付与使用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账簿齐全，并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项目管理所需人员、设备设施等条件落实到位，项目建设的施工单位和相关单位的确定办理了政府采购等相关手续。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管理、项目工程质量管理、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执行, 项目单位基本建设管理程序落实到位。本项指标总分为28分，实际得24分，得分率85.71%,项目过程具体评价如下：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了规范和加强项目的财务管理，严格执行项目资金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准则》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印发了制定和印发了《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财务管理制度》、《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三公经费管理制度》、《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会议管理制度》等系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建立严格的财务报销制度和严格印鉴管理机制。

（2）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基本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超标列支相关费用；发票合法合规。

（3）资金单独核算

项目资金的会计核算严格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及《事业单位单位会计制度》管理规定，按要求设置会计科目，建立账目 。

（4）财务信息质量

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比较规范，会计资料真实，会计处理和决算报告编制符合预算法、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资金通过财政直接直付、授权支付或其它方式进行结算。资金拨付使用严格按照程序执行，经办人提出申请，并注明用款理由和相关支出附件，经综合室审核，由站领导审批后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以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单位系统内部有比较完整的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主管人员熟悉相关预算资金管理的法规，账簿及原始凭证齐全，账实相符，手续齐备，会计账务保存完整。

（5）项目组织实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护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管理条例》、《湖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法，认真完成市级水土保持补偿费和市级水资源费的征收任务。

（6）基本建设程序管理

严格按照《湖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由省、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征收部门负责核定征收，市水务局和规费处只对各区水务局（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指导。2017年参加市局组织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查会议56次，水土保持专项执法大检查18次。进一步明确了市、区职能，要求各区水务局应加强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工作，做到应收尽收。在日常工作中严格征收执法，认真完成水资源费征收工作任务。主动热情上门服务于企业，与取用水单位关系融洽，都能积极按时按量足额缴纳水资源费。

（7）项目工程质量管理

2017年所有费收工作均按照“应征不免，应免不征”要求完成，没有发生违反法规现象。

（8）项目档案管理

单位有完善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档案管理要求，注重对原始资料在实施过程的收集和整理，分门别类组卷，档案资料做到真实、齐全、有效，并及时归档。

3.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良好，项目在预定时间内及时实施完成，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达到预期。本项指标总分为30分，实际得分达到30分，得分率100%,项目产出具体评价如下：

（1）市级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额

2017年度计划征收市级水土保持补偿费100万元，实际征收入库273万元，超额完成年度目标。

（2）市级水资源费征收额

2017年度年度计划征收市级水资源费120万元，实际征收入库180万元，超额完成年度目标。

（3）征收率

超额完成2017年度市级水土保持补偿费和市级水资源费的计划征收额，征收率100%。

（4）规费征收合法率

所有收费工作均按照“应征不免，应免不征”要求完成，没有发生违反法规现象。

（5）完成及时率

2017年度超额完成市级水土保持补偿费和市级水资源费的计划征收额，并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4.项目效果

本项指标总分为30分，实际得分达30分，得分率100%,项目效果具体评价如下：

（1）社会效益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水资源短缺、水环境恶化等问题日益突出,因此,全面推行依法治水,加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加大水资源费征收力度,加强污染治理,建立节水型社会,已显得十分迫切。水资源费的征收，提高了全社会对水是基础的自然资源和战略性经济资源的认识,水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极为重要保证的认识,水是商品的认识,改变过去那种“水是天上掉下来的,千百年来随意使用,用水不需要交水资源费”的观念。树立用水必付费、节水利社会的观念,将水资源循环利用列入循环经济建设之中,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

（2）可持续影响

人类要生存、经济要发展、社会要进步,必然要开发和利用大自然,关键的问题是如何处理好开发与保护的关系,确保在经济发展的同时,做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环境具有足够的承载力。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一是在全社会树立了保护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保护财富、保护未来的观念，它促使开展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断强化对水土资源重要性的认识,自觉规范和约束自己的经营行为，它还促使广大农民积极转变农业生产方式和耕作方式,有效保护和改善土地质量,不断提高土地生产能力。二是改变了传统的掠夺式地开发利用资源、无限制地向大自然索取的做法,它通过征收规费这一经济监督的手段,有效地减少了开发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遏制了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三是可以加快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的治理步伐,减轻这些地区因水土流失而导致的各种自然灾害和经济损失。

在水土保持工作中,树立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就是要有效地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有效地保护生态环境,既充分利用水土资源,又确保大自然能够承受资源与环境不衰退;既考虑当前,又考虑长远;既顾及当代人,又顾及后代人,以水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维护,支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3）保护水土环境

水土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资源,也是构成自然环境的重要因素。水土流失的直接后果是破坏、减少、丧失水土资源,恶化生态环境,破坏农业生产条件。水土流失还造成江河下游严重的洪水泥沙危害,由于泥沙淤积严重,降低了湖泊、水库、河流的蓄洪、滞洪、行洪能力,对整个国民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危害。金山银山不如绿水青山。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是运用经济手段调节自然资源开发和保护人与自然关系的积极探索,它推动全社会在开发资源、发展经济、满足人的需要的过程中,既关注人,也关注自然,既满足人的需要,也维护自然的平衡。

（4）服务对象满意度

与被服务企业关系融洽，企业积极按时按量足额缴费。

（四）评价结论

1.综合评分结果

| **评价指标** | **权重** | **评级分值** | **项目得分** | **得分率** | **评价级别** |
| --- | --- | --- | --- | --- | --- |
| 项目投入 | 12% | 12 | 9 | 75% | 中等 |
| 项目过程 | 28% | 28 | 24 | 85.71% | 良 |
| 项目产出 | 30% | 30 | 30 | 100% | 优 |
| 项目效果 | 30% | 30 | 30 | 100% | 优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93 | 93% | 优 |

从投入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申请符合规定，项目申报的主要内容完整，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资金按计划投入到位，资金拨付及时 。

从过程来看，项目资金使用按照计划执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资金拨付与使用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账簿齐全，并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项目管理所需人员、设备设施等条件落实到位，项目建设的施工单位和相关单位的确定办理了政府采购等相关手续。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管理、项目工程质量管理、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执行, 项目单位基本建设管理程序落实到位。

从产出来看，项目产出良好，项目在预定时间内及时实施完成，数量指标和质量达标率达到预期。

从效果来看，项目的实施树立了正确的用水必付费、节水利社会的观念，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水土环境，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

2.主要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项目符合城市发展政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财务和项目管理工作有效；项目完成情况、完成及时情况和质量达计划目标；项目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明显。项目实施树立了正确的用水必付费、节水利社会的观念，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水土环境，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应收尽收水资源费，指导督促区局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并按规定上解到市水务局。

2.开展“两随机、一公开”工作，加强执法检查。

3.提升能力建设，尤其是依法办事能力。

4.实行执法责任制，分解执法职责，严格执法程序，评估执法效益，落实奖惩措施。

5.从台帐入手，提升工作效率，其措施是：定岗定责定位，守岗履职尽责，月评晒台帐，年考看实绩。

（二）主要问题

一是项目支出测算依据及说明不具体，未对项目支出内容进行细化测算；二 是编制项目年度绩效指标时，无法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五、建议

加强对《预算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力度，落实部门预算编制的主体责任。要在区预算部门开展多种形式的《预算法》学习宣传活动，提高部门工作人员的预算法定意识、资金绩效意识、花钱责任意识，明确部门对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有的法定责任，增强机关工作人员的预算编制参与度，准确、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部分项目绩效很难在短期内体现出来，一是项目效益是长期的过程，并非所有的投入当年就能见效，很难在短期内见到的效果；二是项目的效益难以准确定量衡量。

二0一八年七月十五日